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執業實務講堂(+)

## 【 建築師其他各項業務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3 日



# 建築師執業實務講堂

## 【建築師其他各項業務】

主講人：林志崧建築師

### 簡報大綱

1. 「鑑定業務」
2.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3. 「臺北市建造執照暨變更使用委託抽查作業」抽查工作
4.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複查工作
5.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工作
6. 「臺北市8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巡查工作
7. 「臺北市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查核工作
8.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會勘工作
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勘檢工作
1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請補助查核案」勘檢及查核工作
11. 「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委託專業服務」勘驗工作
12. 社區建築師 / 臺北市政府於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建築師專業諮詢服務」
13. 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建築師法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本會各項委託案

1. 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3. 臺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委託案
4. 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
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委辦案
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申請補助查核委辦案
7. 臺北市8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託專業服務案
8. 建築執照技術抽查作業
9. 本市建築工程二樓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委託專業服務案
10. 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

## 鑑定業務

**鑑定人資格：**本會會員

初次參與鑑定之會員必須參與本委員會辦理之「**鑑定研討會**」，並於參加研討會後，參與輪派或委派鑑定案件。

鑑定項目：

- 1.建築物現況
- 2.建築物損鄰事件之鑑定
- 3.建築物結構安全之鑑定（具結構素養）
- 4.建築物糾紛、法院案件 及其他（社會服務）

## 鑑定業務

**鑑定人資格：**本會會員

初次參與鑑定之會員必須參與本委員會辦理之「**鑑定研討會**」，並於參加研討會後，參與輪派或委派鑑定案件。

##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 委託審查範圍：

受託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如下：

- (一)建造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3.農舍案。
  - 4.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6.海砂屋案件。
  - 7.輻射屋案件。
  -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

##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 委託審查範圍：

-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原建造執照屬前款除外案件者，涉及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設計者除外。
-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農舍案。
  - 3.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4.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四)變更使用許可：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五)拆除執照。

##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 委託審查範圍：

- (六)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變更使用許可、拆除執照等，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者除外。
- (七)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 (八)建築執照報備作業。

##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 審查人員資格：

執照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包含建造執照(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1.近5年內擔任設計人並取得建造執照達3件以上者（其中2件為臺北市，1件得為其他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
- 2.曾任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累計年資達3年以上者。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僅變更使用執照）：

- 1.符合前款執照審查資格者。
- 2.近3年內受託進行建築物變更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達2件以上者(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

##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參與臺北市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臺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說明會**」，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審查作業。

##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行政委託本會辦理  
「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專案」支付審查費一覽表

110年08月26日委審專案小組會議(8)通過

項 目	審查人員費用支付	備 註
一、掛號審查建築師 審查費及車馬費 (不分執照)	審查費 1,500 元x1 人(3 件內) 車馬費 1,000 元x1 人共計 2,500 元	1. 超過 3 件時每件再加 500 元協審費 2. 但無案件時僅支領 1,000 元車馬費
	審查費 500 元 (第 4 件起每件加 500 元)	
二、審查建築師 審查費及車馬費 (建照案件)	初審 審查費 3,0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人共計 4,000 元	初審階段 <u>2</u> 位審查人 每人每次審查 1 件
	複審 審查費 1,0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人共計 2,000 元	複審階段 <u>2</u> 位審查人 每人每次審查 1 件 核准才給付複審費用
三、 <b>決行</b> 建築師 審查費及車馬費 (建照案件)	初審 審查費 1,5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件共計 2,500 元	決行建築師每人每次 審查 1~2 件
	複審 審查費 1,0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件共計 2,000 元	

## 建造執照委託行政審查作業-審查工作

項 目	審 查 人 員 費 用 支 付	備 註
四、審查建築師 審查費及車馬費 (四照案件)	初審 審查費 1,5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人共計 2,500 元	初審階段 2 位審查人 每人每次審查 1~2 件
	複審 審查費 5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人共計 1,500 元	複審階段 2 位審查人 每人每次審查 1~2 件 核准才給付複審費用
五、決行建築師 審查費及車馬費 (四照案件)	初審 審查費 1,0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件共計 2,000 元	決行建築師每人每次 審查 1~2 件
	複審 審查費 5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件共計 1,500 元	
六、主持會勘(會議) (變更使照案件)	會勘費 1,500 元x1 件 車馬費 1,000 元x1 件共計 2,500 元	

## 建造執照暨變更使用委託抽查作業-抽查工作

**抽查人員資格：**同建照審查人員資格。

參與臺北市建造執照暨變更使用委託抽查作業-抽查工作，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臺北市建築執照抽查作業說明會**」，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審查作業。

## 建造執照暨變更使用委託抽查作業-抽查工作

為加速抽查作業時間每月將分為2次，1~15日案件抽查乙次，16~31日案件抽查乙次。

輪值建築師準時出席抽查作業，每位每次車馬費1500元。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複查工作

### 複查人員資格：

領有有效日期之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憑「建築師開業證書」可直接至內政部營建署換得認可證。)

欲報名登記參與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複查工作，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講習會**」，並提供**辦理申報公安簽證業務之經驗**，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複查作業。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複查工作

每兩個月辦理複查作業一次，每次輪派以八~九件為原則，複查乙件撥付複查費900元，並以撥付一次車馬費1,000元為限。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工作

### 查核人員資格：

領有有效日期之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憑「建築師開業證書」可直接至內政部營建署換得認可證。)

參與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工作，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並提供**辦理申報公安簽證業務之經驗**，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複查作業。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工作

每位建築師查核3~5件，查核完成乙件撥付查核費400元，如案件有缺失未能當日核准，撥付查核費200元，複查時再撥付查核費200元，並僅以撥付一次車馬費1000元為限。案件若須經第2次複查者，由不同查核人員複查時撥付查核費200元。

## 臺北市8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列管場所巡查工作

### 巡查人員資格：

領有有效日期之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憑「建築師開業證書」可直接至內政部營建署換得認可證。)

欲報名登記參與公安申報列管場所巡查作業，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列管場所巡查作業講習會**」，並提供**辦理申報公安簽證業務之經驗**，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複查作業。

## 臺北市8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列管場所巡查工作

每個月辦理巡查作業，每次輪派以八~十件為原則，巡查乙件撥付巡查費800元，並以撥付一次車馬費1,000元為限。

## 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查核工作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人員資格：**

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講習會**」，並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方可參與輪派抽查作業。

一、市府委託案件查核費：

查核人員出席查核會議乙次，查核2件案件，支付查核費用4,500元。

二、個案自費案件查核費：

查核自費查核1件案件，支付查核費用2,500元。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工作

### 勘檢人員資格：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參與無障礙設施勘檢工作，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複)檢人員執行說明會**」，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會勘作業。

勘檢費用每件1000元車馬費1500元。(每次2~4件)

註：有開辦培訓講習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

##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會勘工作

每次出席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撥付出席費2500元。

施工科承辦人將於會勘後以E-mail方式通知建築師簽領電子領據。

## 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及申報案-勘檢及查核作業

### 勘檢人員/查核人員資格：

參與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作業及外牆申報書查核作業，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外牆勘檢人員及查核人員執行說明會**」，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勘檢作業及查核作業。

查核人員另需領有「**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

##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會勘工作

### 勘檢人員資格：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參與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會勘工作，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複查作業。

## 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及申報案-勘檢及查核作業

一般勘檢案件：每人以4~10件為原則，撥付每件勘檢費1,500元，並以撥付一次車馬費1000元為限。

複查勘檢案件：每件勘檢費1,500元，並以撥付一次車馬費1,000元為限。

查核申報案件：每一案件符合規定乙件撥付查核費600元，如案件有缺失未能當日核准，撥付查核費300元，複查時再撥付查核費300元，並僅以撥付一次車馬費1,000元為限。

1999 緊急通報外牆剝落案件：

非假日撥付每件勘檢費2,000元車馬費1,000元，

例假日撥付每件勘檢費3,500元車馬費1,000元。

## 建築工程二樓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勘驗作業

**勘驗人員資格：**

未滿70歲之會員。(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契約規定為辦理勘驗之建築師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公司承保年齡為未滿70歲者)

參與建築工程二樓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勘驗作業，必須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勘驗人員勤前說明會**」，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參與輪派審查作業。

勘驗人員每件費用2,100元。

## 社區建築師 /

# 臺北市政府於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建築師專業諮詢服務」

### 社區建築師資格：本會會員

擔任社區建築師每兩年須報名登記並全程參加本會舉辦之「臺北市社區建築師研習會」，經『社區建築師遴選會議』甄選，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核發臺北市社區建築師證書。

為鼓勵社區建築師主動回報服務績效，凡提報社區建築師個案服務-「協助初勘表」，載明個案並拍照存證而有具體服務成果，酌予補助個案服務費 500 元(每年600件，由建管處及本會各分攤二分之一。)

### 專業諮詢服務資格：本會會員

專業諮詢服務須報名登記。

市府諮詢服務每次車馬費1,800元。

## 耐震能力評估工作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人員 / 公安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人員資格：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結業證書，經內政部營業署核備後，參與評估作業。

### 危老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人員 /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評估人員資格：

取得上述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人員資格後，經內政部營業署核備後，參與評估作業。

# 歡迎會員報名參與 【建築師其他各項業務】